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

培正团发〔2015〕67号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关于开展“最美培正青年——培正年度人物寻访” 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各学生团体：

为加强全校团员意识建设，集中展现当代培正青年学子的精神风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打造新时代学生的精神标杆，以先进文化凝聚和引领广大青年学生投身和谐培正和文化培正建设，经校团委研究，决定由校学生会、社团联合会牵头，励志成功者协会组织开展“最美培正青年——培正年度人物寻访”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青春校园，梦想培正；榜样力量，青年先锋。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广东培正学院学生

会、学生社团联合会

承办单位：励志成功者协会

协办单位：红蓝书画协会

三、活动时间

2015年11月—2016年4月

四、成立评选活动组委会

顾问：程 玮

主任：邓 惠 肖新生

执行主任：陈 兵

副主任：阮 霖 李祥承 陈双红 李文红 刘远辉

肖 宾 侯崇富 王 颖 陈 櫓 梁 伟

组 员：陈伟迪 陈汉威 金石榴 黄新元 袁希佳

李培敏 牛 涵 宋亭洁 余楚芬 麦文韬

翁 浩 洪松松 冯芷珊

下设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活动中心 603 室。

五、评选对象、内容、标准和程序

（一）评选对象

广东培正学院全日制学籍学生、学生团队和全体教职工以及校友；

（二）活动内容

面向全校学生征选感动校园年度先进人物，举行颁奖晚会，以纪实视频、文字、嘉宾访谈（人物身边的家人、朋友、同学）、

年度人物事迹集出版、候选人巡回宣传等形式对人物情况、事迹进行介绍并颁奖。通过对培正青年学生先进典型的深入挖掘、广泛评选和大力宣传、表彰，集中展现当代培正青年学子的精神风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打造新时代大中专学生的精神标杆。

（三）评选标准及程序

评选活动分为个人和团队，评选标准、程序等详细内容，参见《“最美培正青年——培正年度人物寻访”年度人物评选办法（试行）》（以下称《办法》，附件1）。

六、名额分配及推荐办法

凡符合《办法》规定之条件者均可被推荐，各院系、校团委各推荐候选人2-3名，且不能在同一类别。请各单位按照《办法》规定的方式做好推荐工作，认真填写好《推荐表》（附件2、3），将纸质版原件1份于2016年3月20日前交到承办单位。电子版请以压缩文件统一打包，文件名为“单位名称+年度人物推荐”。

各单位确定推荐人选后，需在校内公众平台（网站和微博）公示，宣传推荐人选的先进事迹，号召同学们向优秀典型学习。各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学生会）官方微博分别编写本单位推荐人选的事迹微博，在院（系）内进行宣传，号召同学们转发学习，微博前缀统一为#最美培正青年——培正年度人物寻访#，并@培正学院学生会、@培正励志成功者协会 官方微博。原则上，要求每位推荐人选的事迹微博转发量应不少于50人次。

七、工作进度

(一) 宣传寻访阶段(2015年11月-2016年2月)

由活动组委会下发活动通知,各单位配合宣传并组织开展相关校内选拔、推选工作。

(二) 接受报名阶段(截止到2016年3月20日)

- 1.各单位收集报名材料,推荐参选。
- 2.定期公布报名进展情况,并及时与组委会沟通反馈。

(三) 评比阶段(2016年3月下旬至4月中旬)

- 1.根据《办法》,完成候选人筛选、酝酿,预备候选人现场和网上投票、专家评审等评比环节。
- 2.名单公示并举行颁奖活动。

(四) 宣传总结阶段(2016年5月)

- 1.对本次寻访活动进行工作总结。
- 2.召开事迹报告会,利用校园广播、网站、宣传栏和新媒体对年度人物进行事迹宣传。

八、活动要求

1.高度重视,突出“感人”。“最美培正青年——培正年度人物寻访”评选活动,作为校园文化艺术节的品牌活动之一,在青年学生典型塑造、思想引导、文化感召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深入挖掘,突出“感人”故事情节,推荐和评选一批在特定领域内具有先进思想、优秀才能和高尚品格的青年学生代表,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在校园内形成

发现先进、学习先进、赶超先进的良好氛围，切实在青年学生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2. 认真落实，注重细节。在活动评选过程中，各单位要严格遵照活动评选办法，认真落实宣传、推荐、评选、表彰等一系列工作，结合各单位学生特色，认真思考评选方式，针对不同类型学生在前期进行深入挖掘和全面考察，综合评选、推报校内代表性人物，切实为我校学生树立模范典型。

3. 鼓励发展，跟踪培育。“最美培正青年——培正年度人物寻访”作为全校学生的学习标杆，在青年学生群体中具有深远影响。各单位要扎实做好年度人物的选树和宣传工作，号召和带动广大同学以其为榜样，努力学习，全面成才。对选树的优秀典型，要进行及时地跟踪和后期培养，在学生群体中进行长期、深入地榜样引导和先进教育。

九、联系方式

(一) 承办单位：励志成功者协会

地址：婉兰体育馆一楼 113

联系人：冯芷珊、侯月圆

联系电话：13112263279 13763344408

电子邮箱：993005644@qq.com、756624918@qq.com

(二) 校团委宣传部

联系人：冯译允、洪松松 联系电话：020-8710010

邮 箱：gdpzxytw@126.com

- 附件：1. “最美培正青年——培正年度人物寻访” 评选办法
（试行）
2. 2015 年 “最美培正青年——培正年度人物寻访”
（团队）
3. 2015 年 “最美培正青年——培正年度人物寻访”
（个人）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16 日

抄送：董事会 校领导 党委办公室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1

“最美培正青年——培正年度人物” 寻访活动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结合新时期的新特点加强我校青年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现面向全校学生征选年度先进人物，以纪实视频、文字、嘉宾访谈（人物身边的家人、朋友、同学）等形式对人物情况、事迹进行介绍，并通过公开投票选出年度人物，颁发奖项。通过对我校学生先进典型的深入挖掘、广泛评选和大力宣传、表彰，集中展现当代培正青年学子的精神风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打造新时代我校青年学生的精神标杆，决定开展“最美培正青年——培正年度人物寻访”年度人物评选活动。为使评选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提高评选透明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最美培正青年”——培正年度人物，指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某些特定的方面表现优秀，具有突出代表性的在校大学生或学生团体。一般包括以下几个类别，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年度道德风尚人物**：树立正确荣辱观，积极倡导社会道德，通过自己的行动，在助人为乐，舍身救人等有利于维护社会道德风尚方面起到较强模范作用，并为维护社会道德做出贡献。

(二) 年度自强人物：面对贫困、疾患、残障、自然灾害等各种艰难境遇或挫折，能够不畏艰难、自信乐观、积极应对，通过自己的努力在逆境中创造奇迹。

(三) 年度志愿人物：奉献自我，服务社会，不求名利，积极帮助身边的弱势人群，积极为推动人类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社会公共事业提供志愿服务，在各级志愿工作中表现出色。

(四) 年度领袖人物：作为学生组织负责人，政治立场坚定，责任心强，为集体和同学们的利益无私奉献、忘我工作，通过自身人格魅力赢得组织或社会的认同和尊重，为同学们提供服务与便利，为集体赢得荣誉。

(五) 年度博学人物：博学多才，追求知识，在校学习成绩优秀，在校级以上综合知识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或在校期间在著名学术机构或学术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对某些综合学科做出突出贡献者。

(六) 年度科技人物：在科学研究方面通过自身刻苦钻研，克服科研历程的层层险阻，最终取得优秀成果，其科研成果对所在研究领域，有巨大深远的影响。

(七) 年度环保人物：环保意识强烈，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种环保活动，宣传环保知识，能长期坚持从身边的每一件小事开始，把环保融入生活中，能够在校园甚至是社会上营造绿色环保的和谐氛围，让更多的人参与环保事业，对环保事业做出贡献。

(八) 年度艺术人物: 在高水平艺术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在艺术创作、艺术评论、艺术演出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 其作品、事迹在校园、社会上有较大的影响力。

(九) 年度体育人物: 热爱体育运动并时刻坚持奥林匹克精神。在体育竞技方面通过自身刻苦, 勤于练习, 在省级或国家级比赛上获表彰, 并对体育活动以及体育文化传播工作做出贡献。

(十) 年度创业人物: 对大学生自主创业有较为突出的能力, 以及结合自身专业特点积极开展自主创业活动, 并创造一定社会价值, 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三条 凡广东培正学院在校学生均有成为评选对象的资格和参与评选表决的权利。

第四条 “最美培正青年”年度人物评选活动目的在于通过学生们“自己评, 评自己”的方式, 树立先进学生典型, 并通过他们的榜样作用加强广大同学的思想政治教育。因此, 评选活动必须坚持广泛性、民主性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最美培正青年——培正年度人物寻访”活动程序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第一步: 民主推荐, 联名推荐。由各学校团委或学生团体、个人(包括学生组织推荐), 填写《“最美培正青年——培正年度人物寻访”年度人物评选推荐表》, 将原件和电子版交到评选委员会。

第二步: 校内宣传。各学生团体确定推荐人选后, 需在校内公众平台(网站和微博)公示, 宣传推荐人选的先进事迹, 号召

同学们向优秀典型学习。各学生团体官方微博分别编写本团体推荐人选的事迹微博，在校内进行宣传，号召同学们转发学习，微博前缀统一为#最美培正青年——培正年度人物寻访#，并@培正学院学生会、@培正励志成功者协会官方微博。原则上，要求每位推荐人选的事迹微博转发量应不少于 50 人次。

第三步：酝酿候选人。由评选委员会推荐评选。委员会在对所有被推荐人及其事迹进行充分调查、确保其真实性的基础上经过集体讨论、民主投票表决的方式，筛选出每类别 2 人，共 20 位预备候选人。

第四步：二轮筛选。由主办方、评选委员会以通知方式对 20 名预备候选人名单进行公布及收集候选人个人事迹，并将 20 人事迹通过各种媒体及网络手段进行宣传，同时进行网络投票和专家评审，最终根据投票和专家结果由评选委员会筛选出每类别 1 人，确定候选人名单，共 10 人。

第五步：公示。将年度人物候选人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天，公示期间，广大学生对候选人名单有意见的，可向评选委员会提出并递交相应说明材料，必要时可调整候选人名单。

第六步：根据事迹材料和评审结果，授予“最美培正青年”年度人物称号，并举办“最美培正青年”年度人物颁奖会。

第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

附件 2

2015 年“最美培正青年——培正年度人物寻访” 活动推荐表

(团队)

推荐类别:

团队名称				团队相片
成立时间		负责人		
挂靠单位		联系方式		
推荐人 (个人或组织)		推荐人联系方式		
推荐理由	(200 字以内):			
主要事迹	(1000 字以内, 可附纸):			
团体挂靠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请控制在一张 A4 纸的双面完成。推荐人必须对事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3

2015 年“最美培正青年——培正年度人物寻访”

活动推荐表

(个人)

推荐类别:

姓名		性别		(照片) 像素为不低于 640*480
院系		职务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推荐人 (个人或组织)		推荐人联系方式		
推荐理由	(200 字以内):			
主要事迹	(1000 字以上, 可另附纸):			
院系团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请控制在一张 A4 纸的双面完成。推荐人必须对事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